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

晋科院函（2022）28号

关于做好“五·一”假期疫情防控工作的通知

各院、部、处、室：

当前，我省疫情防控面临防输入、防扩散、防外溢的三重压力，形势依然严峻复杂，任务仍然十分繁重。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疫情防控工作系列重要指示批示和讲话精神，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和省委、省政府决策部署，按照省委教育工委和省教育厅要求，现就做好“五·一”假期学校疫情防控工作要求如下。

一、压实主体责任

各单位严格按照《高等学校新冠肺炎疫情防控技术方案（第五版）》要求，切实做好校园输入管理、师生员工管理、环境卫生整治、校内个人防护等工作，确保疫情防控各项措施落细落实落实到位。

二、严格封闭管理

继续严格封闭管理，按照学校《关于做好“五一”期间相关工作的通知》，教务处有序安排教学进度，学生工作部组织休息期间的校园文体活动和心理抚慰，后勤保障处做好留校师生的生活保障，畅通诉求反馈渠道。积极回应师生关切，妥善解决师生实际困难，着力满足留校师生“吃、住、学、用、医”等方面需求，提升管理精细化水平，确保校园安全稳定。

三、加强隐患排查

三类人员管理单位要积极开展疫情防控隐患问题排查专项行动，对照问题，查找隐患和不足，对发现的问题坚决落实限期整改，消除潜在风险隐患，筑牢筑实校园疫情防控防线。

四、细化网格管理

各级网格长要按照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要求，全面加强学校疫情防控网格化管理，做到网格边界清晰、职责主体明确、目标任务具体，努力实现条块结合、无缝衔接、全面覆盖。

五、强化师生管理

在学校严格封闭管理期间，人事处和学生工作部要精准掌握师生健康状况，严格执行“日报告”“零报告”制度。引导师生增强自我防护意识，养成良好个人卫生习惯，降低感染风险，如有疑似症状，及时向社区和学校报告，并到具有发热门诊的定点医院就诊。

六、完善实习管理

教学科研部和各二级学院要加强对校外实习实训学生的管理，精准掌握学生实习实训和身心健康情况、当地防控政策等关键信息，督促实习实训单位严格落实疫情防控责任。指定专人负责，落实“点对点”管理，加强与实习实训学生的联络沟通，教育引导做好个人防护，关注自身健康状况，一旦出现发热等症状第一时间上报学校、单位并及时就诊。加强涉疫地区实习实训学生的健康防护，生活关心、关怀以及心理疏导等工作。

七、强化预警监测

严格落实师生员工定期开展抗原筛查和按比例进行核酸抽检制度。对安保、食堂、保洁及宿管等重点人群，要保持每周2-3次核酸检测的频次，确保第一时间消除疫情风险。

八、规范快递管控

安全保卫处要加强校园快递、外卖管控，疫情期间快递、外卖人员一律不得入校。接收快递时要指定专门工作人员在校外快递处置点统一接收快递，消杀后集中运送入校并静置7天，安排师生错时、错峰领取快递，全程须按要求严格落实各项防疫措施。

九、做好应急值守

严格落实假期领导住校值岗值守，值班人员24小时在岗值班和领导干部在岗带班制度，确保疫情防控领导体制、应急机制、指挥体系正常运行。按要求及时报送有关信息。一旦有情况，能够迅速启动应急预案、高效处置、及时管控。

山西应用科技学院新冠肺炎
疫情防控领导小组办公室（代章）

2022年4月26日